

证券代码：002035

证券简称：华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

现场召开时间：2026年01月06日14:45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01月06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叶江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30日（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847,653,618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,589,882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

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1, 063, 736股。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0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8, 181, 7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 6926%。

1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2, 475, 9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 9733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06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5, 705, 8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 7193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08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0, 299, 5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 6786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提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会议对该提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5, 949, 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3399%；反对 2, 188, 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6473%；弃权 43,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8, 067, 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2867%；反对 2, 188, 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6800%；弃权 43,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33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答邦彪律师、何畏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6年1月7日